

第 16581 章

照明控制開關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照明控制開關之材料、設備、施工、測試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室內用小型開關

1.2.2 遙控開關（二線式控制開關系統）

1.2.3 光電式自動點滅器

1.2.4 選擇開關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16010 章--基本電機規則

1.3.4 第 16120 章--電線及電纜

1.3.5 第 16510 章--屋內照明設備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1) CNS 695 C4015 室內用小型開關
- (2) CNS 2804 C4074 路燈用光電式自動點滅器
- (3) CNS 3908 C3046 配線器具之試驗法
- (4) CNS 4705 C3060 路燈用光電式自動點滅器檢驗法
- (5) CNS 7621 C1079 控制用開關通則
- (6) CNS 7622 C3122 控制用開關檢驗法
- (7) CNS 11570 C4441 遙控電驛及遙控開關

1.4.2 相關法規

- (1)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 (2)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1.5 資料送審
 - 1.5.1 品質計畫
 - 1.5.2 施工計畫
 - 系統測試方式、步驟及表格。
 - 1.5.3 施工製造圖
 - (1) 系統架構圖
 - (2) 設備詳圖：標示每項設備的尺度與組件，顯示特製的結構固定與支持裝置、配件及連結之詳圖。
 - (3) 工作相關各項設備之接線圖、安裝圖、平面佈置圖、管線配置圖、設備基礎等。
 - (4) 產品單：依據施工製造圖所列各項設備組件，列出零件編號。
 - 1.5.4 廠商資料
 - (1) 設備型錄、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
 - (2) 原廠出廠證明書
 - (3)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4) 操作維護文件（含建議之備品及耗品）
- 1.6 運送、儲存及管理
 - 1.6.1 交運的產品應經過安全的包裝，包裝後應清楚的標識以便識別廠商名稱、產品或組件編號以及工作附件型式。
 - 1.6.2 承包商應將照明設備貯存於清潔、乾燥與安全的場所，並與地面隔離。

2. 產品

- 2.1 設備
 - 2.1.1 室內用小型開關：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開關型式、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應符合 CNS 695 C4015 之規定。

- 2.1.2 遙控開關：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額定電壓、額定電流應符合 CNS 11570 C4441 之規定。反應時間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
- 2.1.3 光電式自動點滅器：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額定電壓、額定電流應符合 CNS 2804 C4074 之規定。點滅器箱體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
- 2.1.4 選擇開關：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型式、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應符合 CNS 7621 C1079 之規定。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 3.1.1 確認出口接線盒是否在適當位置。
- 3.1.2 檢測配線之正確性以準備連接。

3.2 安裝

- 3.2.1 依據製造廠商的說明書安裝產品。
- 3.2.2 安裝應保持其垂直與水平。安裝高度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以距地 1.2m 為準。
- 3.2.3 各開關外緣應與牆壁、地板平行。2 個以上裝置設置於同一處時，應間隔均勻、高度一致。
- 3.2.4 開關表面受損或操作機件不平順者應予更換。
- 3.2.5 配線應符合第 16120 章「電線及電纜」之規定。
- 3.2.6 潮濕及危險場所，對地電壓超過 150V 者，其照明開關、出口接線盒、裝設箱體須裝設接地線。
- 3.2.7 開關安裝完成時須清除沾附於表面之油漆及其他污染物，並予擦拭清潔。

3.3 系統測試

3.3.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產品現場施工之測試項目如下表：

名稱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照明控制開關	操作測試		平順，且功能應符合規定	逐一檢驗
	絕緣電阻測試	CNS 3908 C3046	採用測試電壓為250V，絕緣值應為1MΩ以上	逐一檢驗（信號線採通訊纜線者）

3.3.2 整體系統之測試須會同工程司辦理，系統測試完成後，應填寫測試紀錄，報請工程司備查。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照明控制開關依契約項目計量。

4.2 計價

4.2.1 照明控制開關依契約項目計價。

4.2.2 該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測試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

〈本章結束〉